

張榮發基金會「2022 第一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簡章

宗旨：本會長期致力推廣品格教育，並發行免費《道德月刊》。為鼓勵將道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，特辦理本徵文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，並依學校所在，分為一般組、偏鄉組（含非山非市）兩組參賽。

徵文期限：即日起收件至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徵文主題：與道德相關之內容皆可，題目自訂。

字數：800~1200 字

名額及獎項：一、獲獎者皆頒發獎狀及獎金

※一般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偏鄉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特別獎勵：1. 圖書經費獎勵

為鼓勵偏鄉學校踴躍參賽，若以班級為單位參賽（由老師代表送件，個人送件將不列入）且於「偏鄉組」獲獎者，除提供上述參賽獎金外，另加碼提供得獎者所屬班級圖書經費\$10,000 元整，並交由班級導師統籌運用。

※本獎金需申報班導師個人所得，若無法配合者恕不提供該項獎金。

2. 招待長榮海事博物館一日遊

(1) 本會將招待「一般組」與「偏鄉組」獲獎者之班級，至本會所屬長榮海事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（包括海洋教育、航空教育及參觀「台灣植物偉大航程特展」），並由本會提供交通及午餐經費補助。

(2) 請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告知來館參觀日期，逾期將失效，參觀日可順延至 2023/6/30 止。本會將視申請校數與預算，機動調整交通與午餐經費補助金額。

二、獲獎名額將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頒獎典禮：屆時將視新冠疫情，評估是否舉辦實體頒獎典禮。

來稿須知：一、作品格式：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，並附表格式寫作。

二、格式規定：

紙張大小為 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 0 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 20pt」，字體大小 16 級，黑色標楷體。(格式設定可參考附件 1)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1. 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(見附件 2)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見附件 3)三份檔案，其中參賽稿件檔名以「組別_作者真名〈作品名稱〉」方式命名。例：「偏鄉組_林小明〈道理〉」。上傳至本會官網「道德月刊徵文比賽投稿專區」。
2. 參賽作品須以 Word Document(.doc)方式儲存。
3. 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自行列印親簽後，以電子檔案方式與投稿作品一同上傳。

評分標準：一、文章與主題關聯性 20%。

二、文章結構創意 30%。

三、內容精彩可讀 30%。

四、文辭表達流暢 20%。

結果公告：評選結果將公告於張榮發基金會官網及 FB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，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(包括任何公眾/私人網站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)、演出或獲獎。所有私人傳閱、未曾公開、被院校老師審閱或批改的作品則不在此限。一旦發現抄襲，本會將嚴正處理，抄襲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在比賽結果公布前，參賽者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。

三、已提交稿件為參賽定本，本會不接受參賽者投稿後修改稿件內容。所投稿件一概不獲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四、得獎作品的版權由本會擁有，參賽者須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。

五、如違反比賽規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獎品亦須全數歸還。

六、所有得獎作品，本基金會保有平面與電子發表權、轉載權。編入本會《道德月刊》及相關出版品、網路刊登時，不另支稿費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；相關資訊及附件表單下載請洽本會官網。

八、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 02-23516699 分機 6106。

張榮發基金會 2022第一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 投稿格式

• 紙張大小為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0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20pt」，字體大小16級，黑色標楷體。

(一) 標題 (請自行命名)：

(二) 內文：

張榮發基金會 2022 第一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 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 _____，
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
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
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
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，不另支稿費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
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
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甲方

作者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張榮發基金會 2022 第一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